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馨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2月21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
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
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
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
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，帳款尚餘25,763
元，及其中本金23,34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
益，實感德便！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